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宣佈(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期末股息及  
(3)截止過戶日期、紀錄日期及支付日期**

**財務摘要**

總營業額由348.9百萬港元增加至381.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41百萬港元上升188%至118.2百萬港元。

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股份港元1.2仙。

個別業務分部營業額如下：

- 零售與採購－199.1百萬港元（2017年：169.6百萬港元）
- 奧特萊斯－39.6百萬港元（2017年：33.8百萬港元）
- 免稅業務－16.2百萬港元（2017年：14.8百萬港元）
- 品牌推廣－27.8百萬港元（2017年：23.1百萬港元）
- 金融服務－35.1百萬港元（2017年：56.3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64百萬港元（2017年：51.3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雖然面對全球政經不穩定、中國經濟發展增速放緩等外部營商環境重重挑戰，集團確信危中自有機，通過對自身業務及行業深入分析，在新形勢下抓住發展機遇。中國消費者已進入理性消費時代，追求產品品質、合理定價及體驗享受型消費。另外，運動與健康不僅是全球趨勢，國家近年來亦致力推廣全民體育健身及促進運動產業，正是集團品牌及零售之發展方向。

品牌方面，集團秉承以「運動+大健康」為方針，同時掌握消費者對運動融合時尚的需求。2018年中PONY與知名設計師聯乘合作，充滿潮牌元素之系列更登上倫敦時裝週。集團啟動國際游泳品牌ARENA項目以來，穩步拓展全渠道購物體驗及品牌市場份額。

零售方面，集合折扣名品與休閒娛樂的奧萊商場在「理性消費」時代深受消費者青睞。瀋陽尚柏奧萊項目經局部改裝後，成功招商並豐富品牌及餐飲服務，為項目增加客流及營業額。另外，集團在輕資產運營模式方向下，已完成出售項目彼鄰地段予內地房地產開發商—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尚柏奧萊項目預期將受惠於該住宅項目的發展，帶動周邊環境及配套越趨成熟。安陽項目自2017年9月開業以來營運及發展穩定；重慶及天津社區商場表現均符合預期。旗艦項目—廈門尚柏奧萊進展理想，已於2019年初按計劃完成建築封頂，未來數月將繼續大力推動工程及招商。另一方面，鑒於兩岸矛盾日益加劇，管理層調整策略，已於2018年底中止金門免稅項目業務。零售板塊將以尚柏奧萊及社區商場為主。

隨著消費者對健康關注及保健意識增加，集團本年度完成收購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upremium Bio-Technology Ltd, 簡稱S.B.T.) –一間香港補充及保健品製造、開發及零售商。1000多種自家及代理品牌產品滲透本地龐大零售網絡，滿足中港消費者需求。

金融方面，2018年8月，集團聯手國際基金公司成立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成功於美國NASDAQ上市，已募集2.5億美元，作為併購用途。其他固有金融服務業務在嚴控下平穩發展。

## 前景展望

PONY作為1972年於美國紐約發跡的經典運動品牌，曾於足球、籃球、拳擊等國際體壇盛事中屢創佳績，品牌歷史及話題度豐富。集團將與更多跨品牌甚至跨界聯乘合作，構建知名度及運動時尚形象，並探討品牌佈局、因應策略加強現有團隊及深化與全球PONY客戶協商，以促進品牌業務發展。

ARENA重點鞏固領先國際游泳品牌地位，穩步擴展市場佔有率，加強營運效率，提升電商紅利，拓寬商品種類，以涵括消費者從鍛鍊至日常運動休閒所需，及為迎接2020東京奧運體育消費熱潮作充分準備。與此同時，集團正積極探討與日本綜合商社巨擘伊藤忠商事在品牌上之合作及投資項目，預計於下半年展開業務。

旗艦項目-廈門尚柏奧萊乃集團2019年發展重點，亦是廈門首家品牌折扣綜合商業中心，預計入駐品牌達280個、輻射廈漳泉2000萬人口，營運團隊將不遺餘力全面確保項目於9月開業。順著瀋陽尚柏奧萊發展勢頭，年底將加快規劃及擴建商場北區，促進業務發展。乘著廈門項目開業，加上瀋陽、安陽項目，集團進一步完善尚柏奧萊戰略佈局，落位中國東北、長江上游、東南沿海地區。重慶及天津社區商場發展穩中向好，將按步優化品牌及商戶。

S.B.T.於2019年將持續拓展本地零售網絡、提升生產效能及增強自家品牌知名度，同時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線、企業客戶及自營電商平台，務求創造更高銷售及品牌價值。

SPAC希望於本年度完成目標併購，其後將繼續積極探討利用SPAC及其他金融工具加強品牌板塊發展。

新零售時代象徵線上線下全渠道體驗，通過數據及技術，協調管理產品、物流、零售鏈等，滿足現今消費者需求及提升業務競爭優勢。集團已加強香港總部資訊科技部門與旗下杭州電商公司之對接及合作，提升電商營運能力及拓展新電商營銷渠道，以及加強資源整合及分析，支持各業務部門發展，產生協同效應。

集團將繼續處理物業投資，以輕資產模式為運營方向，集中推進品牌、零售、金融三大核心業務長遠良性發展，創造更大價值予投資者。

## 致謝

本人籍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集團員工、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貫的信任及支持。期望在2019年管理層及全體同事能夠繼續全力為加強集團的業務及效益出謀獻策。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19年3月15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9百萬港元增加至38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零售與採購分部銷售額及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分部內社區商場租金收入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41百萬港元增長188%至118.2百萬港元，由於出售位於瀋陽及香港的投資物業而錄得收益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8%，而去年則為65.7%，主要歸因於(a)零售與採購分部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b)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分部的租金收入錄得增長；及(c)奧特萊斯分部的營業額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16.9百萬港元增加至168.6百萬港元，由於出售位於瀋陽與香港的投資物業而錄得收益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87.1百萬港元上漲至12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零售與採購分部以及品牌推廣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195.4百萬港元增加至2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零售與採購分部的業務擴展；(b)與社區商場業務增長有關的營運成本；(c)與廈門奧特萊斯有關的物業開發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由42.0百萬港元下降至33.9百萬港元，乃由於整體償還銀行借貸，除廈門奧特萊斯的建築貸款外。

本集團資產總額由4,234.4百萬港元增加至4,35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廈門奧特萊斯的物業開發所致。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1,637.1百萬港元變為1,739.6百萬港元，乃因銀行借貸供廈門奧特萊斯貸款增加所致。

由於收購及整合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增加53百萬港元，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減少71.1百萬港元，商譽增加113.7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659.9百萬港元增加至85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廈門奧特萊斯的物業開發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146.7百萬港元增加至513.6百萬港元，乃由於(i)出售瀋陽投資物業的應收賬款結餘314.4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3月11日全數收妥；(ii)廈門奧特萊斯物業發展項目的建設保證金及；(iii)於SPAC的投資所致。

流動負債由1,058.4百萬港元減少至586.3百萬港元，乃由於重組若干銀行借貸導致其性質從流動負債變為非流動負債所致。因此，非流動負債由578.7百萬港元增加至1,153.3百萬港元。

## 市場資訊

年內，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97.1% (2017年：98.8%)，而餘下的2.9% (2017年：1.2%) 則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1,590,000港元 (2017年：137,326,000港元)。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達1,419,409,000港元 (2017年：1,232,132,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金額為1,287,515,000港元 (2017年：1,156,927,000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每年利息為2.38%至5.94% (2017：2.69%至9.2%)。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 (2017年：4.13%)。

債項對總資產比率為29.6% (2017年：27.3%)，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總資產計算。股東權益因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折算差異124,727,000港元而削減，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所致。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存款、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若干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54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75,171,000港元（2017年：70,510,000港元）。

本集團合資格員工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亦可依據個人表現及貢獻獲發年終雙糧及僱員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於2017年內，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須經彼等接受）。購股權賦予彼等以0.82港元行使價認購共2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18/9/2017	18/9/2017 – 17/9/2018	0.82	6,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僱員	18/9/2017	18/3/2018 – 17/9/2018	0.82	15,000,000	–	(12,000,000)	(3,000,000)	–
				<u>21,000,000</u>	<u>–</u>	<u>(15,000,000)</u>	<u>(6,000,0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82	不適用	0.82	0.82	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有關每股0.068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購股權確認開支為328,000港元（2017年：1,102,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25日，廈門尚柏奧萊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協議，據此，承建商為廈門奧特萊斯（「廈門尚柏奧萊」）提供建築工程，代價為約人民幣326,385,000元（相等於371,939,000港元）。本公司授出建築合同予承建商乃經過招標程序遴選及接納。合同價將根據已施行的建築工程分階段支付，並保留合同總額的3%金額，作為工程質量保修金。

承建商同意用以下列形式提供履約擔保：(a)現金形式轉入廈門尚柏奧萊指定銀行賬戶；或(b)銀行擔保；或(c)已於廈門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之公司擔保書。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81,848	348,919
銷售成本		<u>(122,145)</u>	<u>(119,822)</u>
毛利		259,703	229,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a)	168,558	16,8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6,363)	(87,056)
行政開支		(217,493)	(195,393)
融資成本	6	(33,933)	(41,965)
其他開支	8(b)	(5,047)	(10,00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2,615)	(11,89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12,267	197,663
佔合營企業業績		19,955	19,407
佔聯營企業業績		<u>(2,326)</u>	<u>—</u>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162,706	116,700
所得稅支出	7	<u>(50,034)</u>	<u>(58,951)</u>
年度溢利	8(c)	<u><u>112,672</u></u>	<u><u>57,749</u></u>
應佔全年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8,213	41,018
— 非控股權益		<u>(5,541)</u>	<u>16,731</u>
		<u><u>112,672</u></u>	<u><u>57,749</u></u>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0	<u><u>3.99港仙</u></u>	<u><u>1.41港仙</u></u>
— 每股攤薄盈利	10	<u><u>3.98港仙</u></u>	<u><u>1.41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8(c)	<u>112,672</u>	<u>57,749</u>
<b>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29,150	61,819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5,328)</u>	<u>(12,316)</u>
		<u>23,822</u>	<u>49,503</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合營企業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2,763)	5,010
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折算差異		(124,727)	160,1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至損益的匯兌儲備		<u>27,273</u>	<u>—</u>
		<u>(100,217)</u>	<u>165,19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76,395)</u>	<u>214,70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6,277</u></u>	<u><u>272,449</u></u>
<b>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46,734	247,835
— 非控股權益		<u>(10,457)</u>	<u>24,614</u>
		<u><u>36,277</u></u>	<u><u>272,44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382	659,912
投資物業		1,319,475	1,365,656
預付租賃款項		499,834	542,292
無形資產		199,450	146,417
合營企業之權益		95,962	167,058
聯營企業之權益		–	–
貸款予聯營企業		–	5,996
商譽		147,501	33,796
遞延稅項資產		9,623	10,349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814	23,597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u>3,166,117</u>	<u>2,957,1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380	61,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13,594	146,69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170	–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35,343	27,912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2	144,145	110,858
應收貸款	13	166,088	237,132
預付租賃款項		14,833	14,17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2,453	9,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代客戶持有		15,761	24,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590	137,326
		<u>1,187,357</u>	<u>769,97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		–	507,319
		<u>1,187,357</u>	<u>1,277,292</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31,908	174,36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4,825
應付有關方款項		10,541	–
應付融資租賃		120	–
銀行貸款		307,026	732,063
銀行透支		6,461	–
應付稅項		30,248	14,844
		<u>586,304</u>	<u>926,0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負債		<u>–</u>	<u>132,302</u>
		<u>586,304</u>	<u>1,058,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1,053</u>	<u>218,8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67,170</u>	<u>3,176,04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974,028	424,864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9,249	600
應付融資租賃		531	–
遞延稅項負債		169,495	153,219
		<u>1,153,303</u>	<u>578,683</u>
資產淨值		<u><u>2,613,867</u></u>	<u><u>2,597,363</u></u>
<b>權益</b>			
股本		297,403	295,581
儲備		<u>2,273,425</u>	<u>2,248,2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70,828	2,543,867
非控股權益		<u>43,039</u>	<u>53,496</u>
總權益		<u><u>2,613,867</u></u>	<u><u>2,597,363</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於1993年11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品牌服裝、游泳服裝、配件及透過業務合併新收購的保健產品業務；(ii)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i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iv)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股份及財務諮詢）；及(vi)經營免稅品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及詮釋現有準則，而該等準則對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的首次採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與分類及計量有關的影響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較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值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適用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與分類及計量有關的影響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留存溢利	416,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u>(20,813)</u>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留存溢利	<u><u>395,623</u></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入時引入五個步驟模式：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惟其並無對本集團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額外披露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修訂。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著重於每個組成本集團基礎要素的營運單位的經營表現評核。每個營運單位乃按商品或服務類別交付或提供而區分。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有關業績分部及資產分部的財務資料會定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並不包括負債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零售與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及透過併購新增之健康食品的貿易及採購業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以產生商品銷售收益及專利收入；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租金收入；
- 奧特萊斯－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金融服務－證券經紀佣金、孖展融資及放貸之利息收入、包銷及配售收入以及財務諮詢收入；及
- 免稅業務－商品銷售。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商業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品牌推廣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奧特萊斯 (附註)	金融服務	免稅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9,153	27,771	64,062	39,623	35,069	16,170	381,848
分部間收入*	14,669	-	4,370	362	-	-	19,401
可報告分部收入	213,822	27,771	68,432	39,985	35,069	16,170	401,249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3,759)	6,165	248,689	(39,962)	4,081	(9,319)	185,895
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2,778
—重新計量合營企業權益 公平價值收益							5,363
中央行政成本							(48,959)
佔合營企業業績							19,955
佔聯營企業業績							(2,326)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u>162,706</u>
附註：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367,236</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39,48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品牌推廣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奧特萊斯 (附註)	金融服務	免稅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9,601	23,120	51,349	33,775	56,265	14,809	348,919
分部間收入*	<u>1,321</u>	<u>-</u>	<u>3,284</u>	<u>48</u>	<u>-</u>	<u>-</u>	<u>4,653</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70,922</u>	<u>23,120</u>	<u>54,633</u>	<u>33,823</u>	<u>56,265</u>	<u>14,809</u>	<u>353,57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425</u>	<u>5,558</u>	<u>153,106</u>	<u>(20,075)</u>	<u>17,746</u>	<u>(10,756)</u>	<u>148,004</u>
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3,5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04
—管理費收入							247
中央行政成本							(55,712)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9,407</u>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u><u>116,700</u></u>
附註：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300,606</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u>33,775</u></u>

\*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來定價。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而未分配予企業的收入及開支，當中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重新計量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公平價值收益、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該等分部業績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營業額細分）

於下表內，營業額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以及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細分。下表亦包括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內經細分營業額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1,614	-	56,049	39,623	-	-	277,286
台灣	-	-	-	-	-	15,916	15,916
香港(原居地)	17,539	-	8,013	-	35,069	254	60,875
美國	-	6,192	-	-	-	-	6,192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16,716	-	-	-	-	16,716
其他(附註)	-	4,863	-	-	-	-	4,863
總計	<u>199,153</u>	<u>27,771</u>	<u>64,062</u>	<u>39,623</u>	<u>35,069</u>	<u>16,170</u>	<u>381,848</u>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銷售貨品	197,987	11,234	-	-	-	16,170	225,391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	-	39,483	-	-	39,483
專利收入	-	16,537	-	-	-	-	16,537
租金收入	-	-	64,062	-	-	-	64,062
利息收入	-	-	-	-	24,782	-	24,782
服務收入	1,166	-	-	140	10,287	-	11,593
總計	<u>199,153</u>	<u>27,771</u>	<u>64,062</u>	<u>39,623</u>	<u>35,069</u>	<u>16,170</u>	<u>381,84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9,601	-	44,200	33,775	-	-	247,576
台灣	-	-	-	-	-	14,367	14,367
香港(原居地)	-	-	7,149	-	56,265	442	63,856
美國	-	2,886	-	-	-	-	2,886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18,832	-	-	-	-	18,832
其他(附註)	-	1,402	-	-	-	-	1,402
總計	<u>169,601</u>	<u>23,120</u>	<u>51,349</u>	<u>33,775</u>	<u>56,265</u>	<u>14,809</u>	<u>348,919</u>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銷售貨品	168,996	11,560	-	-	-	14,809	195,365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	-	33,775	-	-	33,775
專利收入	-	11,560	-	-	-	-	11,560
租金收入	-	-	51,349	-	-	-	51,349
利息收入	-	-	-	-	37,331	-	37,331
服務收入	605	-	-	-	18,934	-	19,539
總計	<u>169,601</u>	<u>23,120</u>	<u>51,349</u>	<u>33,775</u>	<u>56,265</u>	<u>14,809</u>	<u>348,919</u>

附註：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故無呈列每個國家／地區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c)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132,565	95,905
品牌推廣	150,062	148,582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2,133,548	1,673,694
奧特萊斯	1,176,308	996,105
金融服務	443,603	425,091
免稅業務	10	11,999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4,036,096	3,351,376
未分配	317,378	883,065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4,353,474</u>	<u>4,234,441</u>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予非控股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分部分配。

(d) 分部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負債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45,635	15,220
品牌推廣	11,048	9,885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90,080	63,791
奧特萊斯	63,970	53,237
金融服務	20,906	29,009
免稅業務	263	3,214
分部負債總值	231,902	174,356
未分配	1,507,705	1,462,722
綜合負債總值	<u>1,739,607</u>	<u>1,637,078</u>

與上文所披露分部資產之報告目的類似，除企業負債（包括應付股息、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應付稅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e)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虧損)/溢利 或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4,720	72	1,089	217,725	5	-	223,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5	330	9,712	18,795	404	2,075	34,7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14,752	-	-	14,752
無形資產攤銷	3,596	-	-	-	-	-	3,596
出售子公司收益	-	-	(117,764)	-	-	-	(117,76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31,660)	-	-	-	(31,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虧損,淨額	(248)	-	(180)	-	-	138	(2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112,267)	-	-	-	(112,267)
金融資產虧損減值	7,118	-	412	-	5,085	-	12,615
存貨備抵(撥回)/撥備,淨額	1,464	-	-	-	-	(626)	838
利息收入	-	-	-	-	(24,781)	-	(24,781)
利息開支	229	-	33,577	-	127	-	33,9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 或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4,611	122	382	4,037	24	49	9,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5	380	9,012	16,768	487	3,030	33,1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13,002	-	-	13,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盈利)、淨額	952	-	(7)	-	-	-	9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197,663)	-	-	-	(197,663)
金融資產虧損減值	-	-	3,897	-	8,000	-	11,897
存貨備抵(撥回)/撥備,淨額	(13,561)	137	-	-	-	(184)	(13,608)
遣散費撥備撥回	2,000	-	-	-	-	-	2,000
利息收入	-	-	-	-	(37,331)	-	(37,331)
利息開支	-	-	41,965	-	-	-	41,965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直接投入成本（即資本化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中國廈門奧特萊斯在建工程）。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運送目的地地區分類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 (附註(ii))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7,286	247,576	2,125,711	2,023,747
台灣	15,916	14,367	-	2,563
香港(原居地)	60,875	63,856	753,976	577,539
美國	6,192	2,886	-	-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i))	16,716	18,832	-	-
其他(附註(i))	4,863	1,402	146,031	146,300
	<u>381,848</u>	<u>348,919</u>	<u>3,025,718</u>	<u>2,750,149</u>

附註：

- (i) 與附註4(b)相似，獲取地區資料的成本高昂；及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g)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2017年：一名零售與採購分部的客戶之收入約為40,30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專利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經紀佣金、包銷及配售收入、財務諮詢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的各重大類別的款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225,391	195,365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39,483	33,775
專利收入	16,537	11,560
租金收入	64,062	51,349
利息收入	24,781	37,331
經紀佣金	4,262	5,276
包銷及配售收入	3,898	9,923
財務諮詢收入	2,128	3,735
其他服務收入	1,306	605
	<u>381,848</u>	<u>348,919</u>

##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1,046	44,652
從非控股權益貸款利息開支	229	—
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124	—
其他	66	—
	<u>41,465</u>	<u>44,652</u>
減：被資本化的利息支出（附註）	<u>(7,532)</u>	<u>(2,687)</u>
	<u>33,933</u>	<u>41,965</u>

附註：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為約41,046,000港元（2017年：44,652,000港元），當中合共約7,532,000港元（2017年：2,687,000港元）於年內資本化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

##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b>香港</b>		
— 利得稅		
— 本年度	(1,071)	(2,299)
<b>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b>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3,561)	(7,4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超額	80	—
<b>海外稅項</b>		
— 本年度	(686)	(6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4)
	<u>(25,238)</u>	<u>(10,399)</u>
<b>遞延稅項</b>		
<b>香港及中國</b>		
—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24,796)</u>	<u>(48,552)</u>
<b>所得稅支出</b>	<u><u>(50,034)</u></u>	<u><u>(58,951)</u></u>

## 8. 年度溢利

###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7,764	1,20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31,6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90	–
重新計量合營企業權益的公平價值收益	5,363	–
來自金融資產股息收入(以公平價值透過收益 或虧損)	38	4,371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78	3,550
政府補助	2,030	901
遣散費撥回	–	2,000
其他	8,635	4,826
	<u>168,558</u>	<u>16,852</u>

### (b) 其他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撇銷壞賬	3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830	–
買賣證券的淨虧損	–	3,325
買賣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的虧損	2,443	3,640
其他	1,443	2,098
	<u>5,047</u>	<u>10,008</u>

(c) 年度溢利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扣除：		
董事酬金	6,967	6,810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	60,925	57,344
— 福利及其他開支	4,575	4,4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343	8,021
— 以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	328	702
	<u>82,138</u>	<u>77,320</u>
核數師酬金	2,000	1,9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752	13,002
無形資產攤銷	3,59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2,145	119,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51	33,192
匯兌虧損，淨額	2,971	8,199
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最低及或然租賃款項	<u>45,826</u>	<u>19,087</u>
已計入：		
存貨備抵(撥備)／撥回，淨額(附註)	(838)	13,60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4,062	51,349
減：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1,764)	(9,930)
—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7)	(49)
	<u>52,281</u>	<u>41,370</u>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88	380
— 合營企業	1,066	2,954
— 聯營企業	224	216
— 來自保證金客戶墊款及應收貸款	<u>24,781</u>	<u>37,331</u>

附註：可變現淨值(減少)／增加產生的存貨備抵(撥備)／撥回乃因估計殘值(減少)／增加所致。

## 9.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2017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2017年： 2016年期末股息0.0038港元)	<u>14,810</u>	<u>11,232</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港元(2017年：0.005港元)，合共35,688,000港元(2017年：14,810,000港元)。自股息派付日期起六年後無人領取的餘下股息，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18,213</u>	<u>41,018</u>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64,675</b>	2,910,571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b>		
— 購股權	<b>681</b>	364
— 認股權證	<b>4,854</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2,970,210</u></b>	<b><u>2,910,935</u></b>
<b>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u>3.99</u></b>	<b><u>1.41</u></b>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b><u>3.98</u></b>	<b><u>1.41</u></b>

附註：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購股權提高了每股攤薄盈利影響，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期間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價低。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沒有攤薄每股盈利，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認股權之行使價較前一年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價高。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75,818	52,645
— 金融服務分部	<u>8,048</u>	<u>6,514</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b>83,866</b>	59,159
減：撥備減值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u>(29,450)</u>	<u>(23,664)</u>
	<b>54,416</b>	<u>35,495</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67,152	119,173
減：撥備減值		
— 其他應收賬款	<u>(7,974)</u>	<u>(7,974)</u>
	<b>459,178</b>	<u>111,199</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b><u>513,594</u></b>	<b><u>146,694</u></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7,780	13,335
31至60天	7,216	5,149
61至90天	2,407	2,101
逾90天	<u>17,013</u>	<u>14,910</u>
	<b><u>54,416</u></b>	<b><u>35,495</u></b>

## 12.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8,915	3,677
其他保證金客戶	<u>135,230</u>	<u>107,181</u>
	<u><b>144,145</b></u>	<u><b>110,858</b></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平均每年3%計算。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上市證券抵押品以取得上市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授予客戶的信貸融資額由本集團所接受上市證券之貼現值釐定。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 13. 應收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擔保	172,888	253,132
減：呆賬撥備	<u>(6,800)</u>	<u>(16,000)</u>
	<u><b>166,088</b></u>	<u><b>237,132</b></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63,747	54,476
— 金融服務分部 (附註)	15,937	22,884
	<u>79,684</u>	<u>77,360</u>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應計賬款以及墊款	152,224	97,001
	<u>152,224</u>	<u>97,001</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231,908</u>	<u>174,361</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來自金融服務分部除外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329	33,402
31至60天	20,517	12,582
61至90天	4,120	2,413
逾90天	7,781	6,079
	<u>63,747</u>	<u>54,476</u>

附註： 該等結餘指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以及結算所的貿易應付賬款，涉及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暫時收取並代客戶及結算所持有的獨立銀行結餘。鑒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就有關應付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10月1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ggressive Resources的餘下40%股權（於是項收購前本集團已持有其60%股權），作價72,2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Aggressive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於香港從事健康補充品採購及買賣。進行是項收購的理由為，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進軍健康補充品行業的良機及重要一步，從而進一步分散及擴闊本集團之業務領域及收入來源。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持有合營企業的60%權益被視為已出售並即時按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購入。因此，重新計量合營企業的股權的公平價值收益約5,363,000港元已確認，並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 擬派期末股息

截止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12港元（2017年：0.005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前，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建議的期末股息預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期末股息的派付須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為符合資格享有期末股息權利，最遲須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享有期末股息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前，認購彼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及A.6.7條除外。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於適當時間作出需要改動。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之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方錦祥先生（「方先生」）及沈培基先生（「沈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2018年6月8日舉行的2017股東週年大會縱然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獨立顧問，按照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頒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完成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該報告的結果亦已向董事會及管理層通報，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薪酬委員會

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向董事會提供指引。

## 職權範圍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闡釋彼等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彼等之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方先生及沈先生退任董事，其中沈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並成功獲重選為董事。

自2018年6月8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一般資料

載於本集團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年報（「2018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http://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9年4月底前收到2018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

##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及認股權證代號：015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